

项目编号: 310115000240913129233-15157631



新区粪便清运养护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采购云平台合同模板）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区粪便清运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0913129233-15157631

项目名称：新区粪便清运养护

预算编号：1524-00020968, 1524-00020970, 1524-00020971

预算金额（元）：9079307 元（国库资金：9079307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166764.00 元，包 2-6049089.00 元，包 3-863454.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新区北片集镇粪便清运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6676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将 2 个集镇（高桥镇集镇、川沙新镇集镇）涉及 704 个点位的居民小区和公共厕所的粪便清运到王港排放站。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新区城市化地区粪便清运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4908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将城市化地区（陆家嘴、洋泾、潍坊、塘桥、花木街道、金杨新村、浦兴路、沪东新村街道、南码头、周家渡、上钢新村、东明路街道、北蔡六里地区、三林镇杨思地区）涉及 1345 个点位的居民小区和公共厕所的粪便清运到王港排放站。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新区南片集镇粪便清运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6345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将 4 个集镇（惠南镇集镇、大团镇集镇、周浦镇集镇、新场镇集镇）涉及 108 个点位的居民小区和公共厕所的粪便清运到王港排放站。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或者属于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1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唐陆路568弄金领之都B区16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包件报名。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只允许中标一个包件。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 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联系方式：王功夫， 021-585177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蕾

电 话：58300777-80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南片生活垃圾中转站转运 310115000240913129233-15157631 SF202421064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约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8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 _____ / _____.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 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证书), 自行配备网络终端, 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

		5、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9、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
10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 / ____。地点：____ / 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3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 / 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款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110154740000567 开户行：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三份。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7	开标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标。
18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4) 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不满足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p> <p>(二)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若投标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出具总公司授权书或者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的，从其规定；</p> <p>(2) 投标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投标人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投标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p>(7) 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p>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5)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产品且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的；</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8)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p> <p>(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本次采购项目等标期 特别说明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实施招标时，自招标公告发布、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等

		<p>标期)一般不少于 40 日。符合以下缩短等标期情形的, 等标期可以缩短, 但缩短后不得少于 10 日。</p> <p>每符合下列一种情形的, 等标期可以缩短 5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公告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 招标文件可以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获得; ■ 通过电子方式接受投标。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等标期可以缩短至不少于 10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40 日但不超过 12 个月内, 已公布采购意向。其中, 采购意向内容包括: 关于采购标的的描述;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日期; 预计投标截止日期; 获取采购有关文件的地点、方式等; □ 能够合理证明属于紧急状态; □ 采购规则标准统一、市场供应充足的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24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包 1:25834 元; 包 2: 53221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包 3: 14452 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____ %</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写明): _____</p> <p>收取形式: 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 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 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 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p> <p>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p>
25	询问及质疑的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 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p> <p>质疑函递交方式: 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p> <p>联系部门: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二部</p> <p>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陆路 568 弄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p> <p>邮政编码: 201206</p> <p>联系电话: 021-58300777-8023</p> <p>电子邮箱: sfxm8023@163. com</p>

注:

- 1、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 如有矛盾, 均以本表为准。
- 2、本表中, “■” 代表选中, “□” 代表未选中。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经由其法人授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

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

项，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

7.2 根据《上海自贸区推进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对标改革操作细则》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评标方法和标准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

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七）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书面声明（投标格式九）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 (15) 联合协议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十六）（**本项目不适用**）
- (16) 分包意向协议（投标格式十七）（**本项目不适用**）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一）
- (5)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二）
- (6)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 (7) 拟投入运输车辆配置一览表（投标格式十四）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提供**，投标格式十五）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提交方式及收款账户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6.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6.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6.2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6.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6.6.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6.5 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

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进行远程电子开标的，签到、解密及开标结果确认的操作均在开标过程中适时开启，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开标进程，并应在采购云平台按时完成相应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采购云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采购云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采购。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中（中小企业认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现有材料，能够证明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错误或者内容不实的，不认可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

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采购云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采购云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场所、录音录像和计算机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只能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采购云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

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采购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方式履行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中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26.1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通过运用整体预留、预留采购包、联合体形式预留以及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其中一项预留措施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 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区粪便清运养护
- 2、项目背景及概况：为解决居民小区和公共厕所粪便清运问题，自 2018 年 6 月起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废管中心”）负责粪便清运管理职能，城区粪便清运包含无纳管条件的城市化区域居民小区和公共厕所的粪便，各集镇的粪便清运包含集镇范围内居民小区和公共厕所粪便，上述范围不包括城区、集镇内企事业单位等非浦东新区财政承担的粪便清运及农村地区的粪便清运。
- 3、项目内容：本次招标采购的新区粪便清运养护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907.9307 万元，分三个包件，其中包 1：新区北片集镇粪便清运养护，预算金额 216.6764 万元；包 2：新区城市化地区粪便清运养护，预算金额 604.9089 万元；包 3：新区南片集镇粪便清运养护，预算金额 86.3454 万元。

4、预算情况表

序号	采购编号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作业区域	点位数	预算金额 (万元)
1	1524-000 20968	包 1：新区北片集镇粪便 清运养护	高桥镇集镇、川沙新镇集镇	704	216.6764
2	1524-000 20970	包 2：新区城市化地区粪 便清运养护	城市化地区（陆家嘴、洋泾、 潍坊、塘桥、花木街道、金 杨新村、浦兴路、沪东新村 街道、南码头、周家渡、上 钢新村、东明路街道、北蔡 六里地区、三林镇杨思地区）	1345	604.9089
3	1524-000 20971	包 3：新区南片集镇粪便 清运养护	惠南镇集镇、大团镇集镇、 周浦镇集镇、新场镇集镇	108	86.3454

5、服务期：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6、本项目中的各包件相互独立，由各包件评标排名第一位的投标人负责实施，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可对一个包件进行投标，也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包件。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的作业清运内容为相关文件指定范围内的居民小区和公共厕所的粪便，且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粪便均须进入王港粪便脱排站，废管中心仅通过进入王港粪便排放站的车辆车牌及视频识别计量系统进行作业量统计。

2、清运车辆要求

（1）投标人具有与粪便收集运输相适应的粪便运输专用车辆；

(2) 投标人具有与粪便收集运输相适应车辆停放场地且场地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

(3) 所有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粪便运输车辆均需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 GPS 或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设备，据此投标人能自行监控查看粪便运输车辆运行轨迹，并接入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的粪便运输车辆信息化监控系统。投标人需提供车辆已安装 GPS 或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证明，并且提供投标人能自行监控查看粪便运输车辆运行轨迹的截图。原则上都进王港粪便脱排站，如还田提前报备并且在月报中体现，并做好相关台账（写明车辆、去向、量）。

(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从事粪便运输车辆的证明材料，如车辆的所属权、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相关协议等证明材料。

3、作业要求

(1) 本项目的粪便清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等的规定和要求。

(2) 粪便清运作业单位应当服从管理部门的调配，应有完善的投诉和应急服务体系。

(3) 从事本项目粪便清运的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参加年度培训。

(4) 收运车辆必须为全密闭式的粪便运输的专用车辆，车辆的各项性能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根据《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国四柴油载货汽车不得在本市 S20 外环高速以内的道路上行驶，至 2025 年，不得在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以内的道路行驶。作业单位所用车辆应严格遵循此工作方案，并针对其中相关规定作出用车预案。

(5) 收运车辆车厢外部设置统一的粪便收运标识。

(6) 收运车辆按约定的区域内收集、清运粪便，保持车辆和抽、倒粪区域等环境整洁。

(7) 原则上粪便清运作业单位应使用本单位车辆，若非本单位车辆则需提供情况说明或出示有效协议。

(8) 收运车辆安装 GPS 或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并按要求接入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的监管平台；中标人所列中标包内的车辆须在符合规定的区域作业，且车辆运行轨迹相符。车辆变更或导航系统变更、换装等事先报中心备案。

合同内备车要确保能正常使用，三个月内至少进入王港脱排站作业一次且导航系统正常。

(9) 自行监控已安装车载 GPS 或北斗导航组件的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在月报中体现，有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报修并且 48 小时内修复，且需积极配合废管中心做好后续相关技改措施，进入王港站的车辆和人员不得干扰和破坏站内监控系统摄像头正常工作等。

(10) 收运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洒落。

(11)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佩戴统一标识，着装统一、整洁，必要时应佩戴卫生防疫用具，做到文明操作，规范收运。

(12) 需做好车辆定期的维护和保养，合同区域外或浦东新区以外有维修点的事先报中

心备案（必要时提供发票），以确保正常、安全运营。

运输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留有粪迹污物；车身整洁，装载容器密闭性好，必要时做好卫生消杀工作。

（13）粪便装载合理，不超量，不外溢。装载的粪便及时卸清，粪便不长时间留存在车罐内。在粪便收集点完成作业时应当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定期抽粪确保不溢满。

（14）将收运的粪便清运至王港粪便排放站处置排放，不得擅自变更处置去向。进入王港脱排站作业时，服从站内工作人员指挥，按要求路径进出站、登记，倾倒粪便作业不外洒不污染场地，卸料后车辆卸粪口冲洗干净后再出站。

（15）本项目中标人进入王港粪便排放站的车辆不得收运与废管中心签约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粪便或粪便以外的其它污染物。

（16）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有完整的日常的计量数据统计，配备信息化监控系统自行监控车辆运行轨迹等，安全措施到位，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污染防控设备配置完整，厂区环境整洁。

（17）本项目的中标人应按照《浦东新区粪便清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2024）》相关内容接受废管中心的考核；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月提交运营报告，包括运营数据、环保安全和卫生防疫、车辆作业点位及清运频次、自行监控车辆运行轨迹情况（提供能自行监控查看粪便运输车辆运行轨迹的截图）等。

三、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件对应的预算金额。此项为关键条款，如不满足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最终评审范围。

（2）本项目为包干式，即中标金额为中标时的粪便清运费用，不以作业量计费。投标人所报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旦中标，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四、合同支付

合同签订后，每月对上月作业及考核情况进行确认，作业经费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结算，一般按月拨付；年底清账时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余下款项。支付方式原则按合同执行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其他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场情况以及自身经验，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

工作计划、工作依据及标准、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以及达到的目标等内容，并提出针对采购人的服务设想及建议。各项内容应当详细、具体，有较高的可操作性。

（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以保证整个项目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3）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赔偿。

（4）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同时需遵守采购人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并及时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5）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服务团队，相关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在服务期内，服务团队及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中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若更换项目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若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6）在报价以及实施服务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7）具体粪便清运作业点位清单待合同签订且根据现场实际踏勘核实点位后由采购人提供给中标人。

六、投标承诺

根据相关的要求，本次招标采用承诺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签订投标承诺书，承诺书中具体事项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1、进入王港排放站车辆并排放粪便的承诺书（具体见附件1）。
2. 对粪便清运建立的信息化系统及车辆安装电子监控设备的证明材料。
3. 拟在中标范围内从事收运的车辆明细、车辆照片、材料等，可参考承诺书提到的相关材料明细及供应商能自行监控查看粪便运输车辆运行轨迹的截图等。
4. 拟在中标范围内从事收运的作业人员明细及为所列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七、考核办法

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粪便清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2024）：详见后附

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粪便清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 (2024)

为了规范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废管中心)对有关粪便清运单位及其所属车辆粪便清运和粪便处置的运营监管工作,提高运营服务质量,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整洁,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上海市固废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环卫作业车辆启用新型标识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浦东新区粪便清运、处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与废管中心签订粪便清运合同由新区财力支付清运费的粪便清运企业(特指清运合同内清运车辆)和王港粪便脱水排放站(以下简称王港脱排站)的运行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粪便清运和收集、处置,具体包括粪便清运和粪便排放以及粪便在王港脱排站的处置等。

第二条 监管考核部门

由废管中心负责建立并完善考核体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监管考核。

第三条 监管考核方式

对各相关单位的粪便清运、处置进行监管考核,包括且不仅限于以下列方式进行:

1. 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抽查;利用车载GPS或北斗导航系统抽查车辆运行轨迹;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等对于进入王港脱排站的车辆进行抽查和对王港脱排站运行和除臭等运行的核查等;对于清运操作不规范的车辆以及其他各类违规行为的车辆采取禁止进站的惩罚措施等,对擅自收运、处理浦东新区外粪便或非粪便污水企业进行处罚,对臭气排放超标等情况进行处罚等。

2. 对收运企业和王港脱排站运行及除臭的管理运营台账、运营月(季)报和年报等资料、文件予以核查。

3.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受理公众的投诉处理。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条 监管考核内容

对粪便清运、处置工作进行监管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粪便清运和处置场所（王港脱排站）的监管。

1. 粪便清运作业：包括粪便的抽吸（收集）、运输、倾倒等作业过程。

1. 1 规范作业。检查粪便收运情况，合约车辆不收运与废管中心签约合同约定范围外的粪便或非粪便污水；保持车辆和抽、倒粪区域环境整洁等；按照作业规程收运处置粪便；做好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合同区域外或浦东新区以外有维修点的事先报中心备案（必要时提供发票），合同内备车要确保能正常使用（三个月内至少进入王港排放站作业一次且导航系统正常），自行监控车辆导航系统和轨迹，已安装车载 GPS 组件或北斗导航系统的要确保完好并有效运行，进入王港粪便排放站的车辆和人员不得干扰和破坏站内监控系统摄像头等的有效运行，检查运营企业安全、环保、卫生和防疫等生产执行情况，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应对能力等情况。

1. 2 基础要求及组织管理。检查相关企业的运营、检修、安全、环保、卫生和防疫等日常管理台账；按时、按标准提交季度（月度）和年度各类运营信息，核实统计粪便清运作业点位情况；加强安全环保、卫生防护等教育培训；各相关企业要接受公众监督；编制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突发事件、特殊天气等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配备应急设备和人员队伍；根据突发情况或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启动预案、落实各项既定措施。

2. 粪便处置作业：包括王港脱排站运行和除臭运行等作业过程。

2. 1 王港脱排站运行，主要内容有统计和计量、运行管理、站内外保洁、设施设备保养维护、安全生产等内容：对进出站车辆进行统计、登记和计量；运行管理包括公开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不离岗、指挥进站车辆、对站内有易燃、易爆、有毒气体进行管控、核查进站车辆是否备案或停止进站、核查是否有非粪便污水进站、作业结束后卸粪槽进行加盖、运行期间不得关闭除臭喷淋装置等；站内外保洁主要包括外墙周边 5 米保洁、灭蚊蝇、无蛛网、无积灰、无招贴画、无乱涂画；场地清洁、作业后冲洗消毒作业等；站内车牌识别和视频的监控系统正常、设施设备进行保养确保有效运行，出现故障 24 小时修复，不能正常运行时 1 小时内通报管废中心和各粪便清运作业单位等；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等。

2. 2 王港脱排站除臭运行，主要内容有生产运行、污染控制、组织管理等内容：生产运行符合标准规范、应急响应及时、定时做好保养；设备在排放站作业时正常开启，除臭设备干净卫生不漏；做好安全、环保、加液、巡查、维修等记录台账、按时提供内容详实运营报告等；做好应急预案、配合处理投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等内容。

3. 考核不合格处理：有以下情形将作为重要事件，在原得总分后另行扣除 11 分直至考核不合格：

3. 1 因收运方、处置运营方主要责任导致情节严重的安全或违反环保和卫生防疫等规范

的生产事故。

3.2 因收运方、处置运营方主要责任导致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和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3.3 重要事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3.4 合同内粪便清运车辆在浦东新区以内但合同区域外行驶停留的（以导航轨迹或其他实证材料为准）。

3.5 对于未备案车辆或停止进站车辆未阻止、未及时报告监管方的；或对明显非粪便污水未及时阻止、未取样、未立即报告监管方的。

4. 严重事项的处理：有以下情形将作为严重事件，在原得总分后另行扣除 21 分：

4.1 查实收运方或处置方发生故意破坏或致使车载 GPS 或北斗导航系统或王港脱排站内监控系统组件失效、故意使王港脱排站内监控不能正常工作的各类行为。

4.2 查实收运、擅自处置浦东新区以外区域粪便或其他明显非粪便类污水的行为。

5. 其他依法应当监管的内容。

具体监管考核内容见附件《考核评分细则》，重要事项多次或重复出现可加重扣分。

第五条 监管考核和评分、扣款和终止合同

废管中心按《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粪便清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细则（2024）》进行考核和评分、扣款和终止合同。

根据考核情况，每月由废管中心出具考核通报单给粪便清运或处置作业企业。

每个收运单位月考核总分值为 100 分；月考核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得分低于 90 分的，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应拨作业经费的 0.5%。

扣款处理：根据考核评分情况进行扣款，若合同中另有约定有扣款事项的，按考核结果或合同约定中扣款较多的执行。

终止合同：在合同期内有三次考核不合格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条款，即废管中心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质量标准

粪便收集清运、处置企业的运营服务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卫生和防疫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符合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运营职责

粪便清运、处置运营企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照国家、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运营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清运、处置粪便作业，履行规定的义务；

2. 根据规定维护和保养粪便清运、处置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3. 作业时应采取措施减少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及污染物排放；

4. 制定清运、处置设施运营年度计划，汇总上年度运营情况，定期编制设施、设备运营的报告；

5. 按照运营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管理部门提供运营财务成本资料；
6. 制订清运、处置设施设备的应急清运、处置方案；
7. 对运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能即知即改的当场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报告限期整改期限；
8. 做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发生重大事项的，运营企业应当在1小时内向相应的监管部门报告；
9. 运营企业应当公开作业时间和联系方式，运营企业接受市民对清运、处置设施和设备运行情况的投诉和监督；
10. 运营企业应当按要求将环境检测报告、年度运营计划、运营报告、应急处置方案报送废管中心；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协议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行政处理

收运、处置企业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九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附件：《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考核评分细则》

表 1、粪便清运监管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备注
规范作业 70 分	1. 合同内车辆按照与废管中心所签合同约定的区域内收集、清运粪便，若有合同区域外或浦东新区外有维修点（必要时提供发票）事先报中心备案；合同区域内作业车辆的作业点和作业路线相对固定，作业车辆、作业点和作业路线变更等事先报中心备案，同一车辆或多车次重复出现类似变更不事先报备等问题加重扣分。（小计 10 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 扣 5 至 10 分	
	2. 确保粪便清运车辆、车载 GPS 或北斗导航组件完好，合同内车辆变更或导航系统变更、换装等事先报中心备案，合同内备车要确保能正常使用，三个月内至少进入王港脱排站作业一次且导航系统正常。（小计 10 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 扣 3 至 5 分	
	3. 自行监控已安装车载 GPS 或北斗导航组件的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在月报中体现，有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及时报修并且 48 小时内修复，且需积极配合废管中心做好后续相关技改措施，进入王港站的车辆和人员不得干扰和破坏站内监控系统摄像头正常工作等。同一车辆或多车次重复出现同样问题加重扣分。（小计 10 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 扣 5 至 10 分	
	4. 作业人员着装统一、整洁；必要时应佩戴卫生防疫用具。（小计 5 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 扣 1 至 3 分	
	5. 需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必要时提供维修发票），以确保正常、安全运营，运输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车辆和辅助设施，不留有粪迹污物；车身整洁，装载容器密闭性好，必要时做好卫生消杀工作。（小计 10 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 扣 3 至 5 分	
	6. 粪便装载合理，不超量，不外溢。装载的粪便及时卸清，粪便不长时间留存在车罐内。（小计 5 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 扣 1 至 3 分	
	7. 在粪便收集点完成作业时应当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定期抽粪确保不满溢；（小计 10 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 扣 2 至 5 分	
	8. 进入王港脱排站作业时，服从站内工作人员指挥，按要求路径进出站、登记，倾倒粪便作业不外洒不污染场地，卸料后车辆卸粪口冲洗干净后再出站。（小计 10 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 扣 2 至 5 分	
组织管理 30 分	1. 做好运营、检修和安全、环保、卫生和防疫等日常管理台账；每月（年度）首月 10 日前，上报上月（上年度年度）报告电子版本和纸质盖公章版（及扫描件）给管理部门。（小计 6 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 扣 2 至 5 分	
	2. 每月运营报告需核实、统计当月作业点位情况，并且在月报中反映，每年 6 月底核实、汇总现存作业点位情况报中心。（小计 6 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 扣 2 至 6 分	
	3. 做好各类防护措施，加强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等的教育培训和演练，杜绝事故隐患，避免安全生产等事故发生。（小计 6 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 扣 2 至 4 分	

	4.配合监管部门处理信访、投诉事件，真实、准确提供生产原始记录，如实反馈处理情况。（小计 6 分） 5.编制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突发事件、特殊天气等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配备应急设备和人员队伍；根据突发情况或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启动预案、落实各项既定措施。（小计 6 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2 至 4 分 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2 至 5 分	
合计		100 分	
考核不合格	1.因收运方主要责任导致情节严重的安全或违反环保和卫生防疫等规范的生产事故。 2.因收运方主要责任导致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和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3.重要事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4.合同内粪便清运车辆在浦东新区以内但合同区域外行驶、停留的。	另行扣 11 分	在当月所得总分另行扣除。
严重事项	1.查实收运方故意破坏或致使车载 GPS 或北斗导航、使王港脱排站内监控系统组件失效、破坏站内监控系统摄像头正常工作等的行为。 2.查实收运浦东新区以外区域粪便或其他明显非粪便类污水的行为（根据已安装车载 GPS 或北斗导航所反馈的行车轨迹图为准或其他实证材料为准）。	另行扣 21 分	在当月所得总分另行扣除。

注：1.当月考核总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含 90 分）。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少 1 分扣除当月作业经费的 0.5%。

2.对上述考核项目中有严重违规的情况，考核人员应进行现场拍照，约谈或发整改通知单给作业单位。

3.监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改调整考核评分细则，经被考核单位确认后执行。

附件 1

进入王港排放站车辆并排放粪便的承诺书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我公司向贵中心提出就进入王港粪便排放站的车辆排放粪便事宜做出承诺并提出备案申请，相关材料详见附件《备案进入王港粪便排放站车辆作业情况表》《粪便一车一档表》（即一车一表和一车一档）及《进入王港粪车明细汇总备案表》及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地政府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原件扫描备查），其中有公司原来？车辆备案进入王港粪便排放站，现新增？辆，车辆牌号（？）；报废车辆（？）辆，车辆牌号（？）；我公司共计有（？）辆车辆进入王港排放站排放粪便。

我公司相关车辆的备案材料包括作业点和路线等都现场认真核实过，我公司承诺不将浦东新区之外的粪便运入，除粪便外不运入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等进入王港粪便排放站，配合运营方或监管方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水质取样监测并承担相关费用，需要进入王港粪便排放的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备车、报废、替换、作业点变更、导航设备更换等都到贵中心备案；若经发现运入非粪便污水或浦东新区之外的粪便进入王港站的，将接受停止车辆进入王港粪便排放站的资格的处理；同时承诺将按国家和市区防疫政策和技术措施要求做好粪便、作业人员和车辆等的防疫工作，并承担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惩处及后果。对于贵中心的上述各项要求等，我公司相关驾驶员和作业人员都已知悉，我公司及相关作业人员承诺将认真遵守贵中心的上述要求，按照王港排放站现场作业人员的指挥作业，并按实际进入时的每车次进行登记等相关情况，自行核对车辆运行轨迹报中心。

以上即我公司进入王港粪便排放站的作业车辆及其承诺，请贵中心予以备案为盼！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保持一致。
4. 如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则我方对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无异议。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本项目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規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且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9.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包 1：新区北片集镇粪便清运养护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包 1：新区北片集镇粪便清运 养护	
履约期限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包 2：新区城市化地区粪便清运养护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包 2：新区城市化地区粪便清运养护	
履约期限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包 3：新区南片集镇粪便清运养护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元）
包 3：新区南片集镇粪便清运 养护	
履约期限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及名称: ____

注：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需按照包件分别填写此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温馨提示：

投标人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

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人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投标人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1、近三年指: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的项目, 评分办法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 (具体评分办法约定为准),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格式十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及名称: _____

注：

- 1、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需按照包件分别填写此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件、驾驶证（驾驶员需提供）及相关资格证书（如有）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若有变动应当征得采购人同意。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格式十四

拟投入运输车辆配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件号及名称: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核定载质量 (Kg)	车辆所有人	注册日期	备注

注:

- 1、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需按照包件分别填写此表。
-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运输车辆的证明材料：车辆的所属权、车辆行驶证，车辆属于租赁的需提供租赁期涵盖本次招标服务期限的租赁合同。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投标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现授权为合法和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协议仅在允许分包时提供；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协议，且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格式十八（若有，须提供）

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 (一包件一份)

致：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件/标段），按采购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以到达贵公司账户实际金额为准），请贵公司退还时划账到以下基本账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若贵公司在查账时发现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与实际不符，请与我公司以下人员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投标人：_____（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适用包 1、包 2）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服务目标	12	评审内容：项目理解、服务目标等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1）项目理解清晰，具有高标准的服务目标且保障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2 分； （2）项目理解较清晰，服务目标及保障性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 10 分； （3）项目理解不透彻，服务目标及保障性措施一般的，得 6 分； （4）项目理解有偏差，服务目标及保障性措施不明确、不合理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	16	评审内容：各项服务工作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人员安排、排班计划等）等综合评审。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工作流程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16 分； (2) 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工作流程较完善合理的，得 12 分； (3)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3) 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工作流程模糊不合理的，得 4 分。
装备配置情况	20	<p>1、根据本项目车辆配置（包括提供的车辆数量、车辆的所属权、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情况是否满足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审：</p> <p>提供 4 辆车的，得基础分 10 分，之后每多提供 1 辆车的，加 2 分，最多加至 14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车辆证明材料，且车辆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若不一致，须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证明）</p> <p>2、具有符合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粪便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 或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运行轨迹截图）（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3、所拟派车辆须接入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的粪便运输车辆信息化监控系统。（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4、具有与粪便收集运输相适应的车辆停放场地，场地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的证明材料）（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项目团队安排	10	<p>评审内容：项目团队配置的人员资质，岗位设置情况，工作职责安排，人员的能力及经验等。</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团队配置的岗位设置架构合理，工作职责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强、经验足、证书持有情况好的，得 10 分； (2) 项目团队配置岗位设置架构基本合理，工作职责较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和证书持有情况较好的，得 8 分； (3) 项目团队配置岗位设置架构一般，工作职责略有欠缺，主要人员的能力和证书持有情况一般的，得 5 分； (4) 项目团队配置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工作职责不清晰，主要人员的能力和证书持有情况较差的，得 3 分。
服务保障及安全应急	10	<p>评审内容：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安全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方案。</p>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合理可行，安全保障措施充分，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完善的，得 10 分； (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较完整可行，安全保障措施较完整，应急响应方案较完善的，得 8 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存在不足，安全保障措施有缺陷，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5 分；

		(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不可行，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空泛的，得 3 分。
企业管理能力	5	<p>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企业的各项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且各项制度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2) 企业管理制度略有缺陷，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p> <p>(3) 企业管理制度存在严重不足，无可行性的，得 1 分。</p>
报价合理性	3	<p>评审内容：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p> <p>评分标准：</p> <p>(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完整、计取准确合理的，得 3 分；</p> <p>(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基本完整、计取基本合理的，得 2 分；</p> <p>(3) 技术部分和报价不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不完整、计取不合理的，得 1 分。</p>
业绩	10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签章，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之间。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
综合能力	4	<p>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综合能力（包括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p> <p>2、投标人持有与项目实施有关各项证书或荣誉情况</p> <p>3、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良好；具有较多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证书或荣誉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4 分；</p> <p>(2) 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一般；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证书或荣誉持有较少；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但编排有序，内容清晰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较差；无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证书或荣誉；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1 分。</p>
注：若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		

-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按照投标人所投包件顺序号排序优先的原则确定。

评分细则（适用包 3）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服务目标	12	<p>评审内容：项目理解、服务目标等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p> <p>(1) 项目理解清晰，具有高标准的服务目标且保障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2 分； (2) 项目理解较清晰，服务目标及保障性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 10 分； (3) 项目理解不透彻，服务目标及保障性措施一般的，得 6 分； (4) 项目理解有偏差，服务目标及保障性措施不明确、不合理的，得 3 分。</p>
实施方案	16	<p>评审内容：各项服务工作的服务方案（含服务内容、工作方法和流程、人员安排、排班计划等）等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p> <p>(1)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工作流程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16 分； (2) 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工作流程较完善合理的，得 12 分； (3)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差、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4) 服务方案无针对性、工作流程模糊不合理的，得 4 分。</p>
装备配置情况	20	<p>1、根据本项目车辆配置（包括提供的车辆数量、车辆的所属权、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情况是否满足需求的程度进行评审： 提供 2 辆车的，得基础分 8 分，之后每多提供 1 辆车的，加 3 分，最多加至 14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车辆证明材料，且车辆所有人必须与投标人一致，若不一致，须提供租赁协议或合同证明）</p> <p>2、具有符合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信息管理系统，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粪便运输车辆均有安装 GPS 或北斗卫星导航系统。（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运行轨迹截图）（满足要求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3、所拟派车辆须接入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的粪便运输车辆信息化监控系统。（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满足要求的得 2 分）</p>

		<p>分, 否则得 0 分)</p> <p>4、具有与粪便收集运输相适应的车辆停放场地, 场地的污染防治设施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的证明材料)(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否则得 0 分)</p>
项目团队安排	10	<p>评审内容: 项目团队配置的人员资质, 岗位设置情况, 工作职责安排, 人员的能力及经验等。</p> <p>评分标准:</p> <p>(1) 项目团队配置的岗位设置架构合理, 工作职责清晰, 主要人员的能力强、经验足、证书持有情况好的, 得 10 分;</p> <p>(2) 项目团队配置岗位设置架构基本合理, 工作职责较清晰, 主要人员的能力和证书持有情况较好的, 得 8 分;</p> <p>(3) 项目团队配置岗位设置架构一般, 工作职责略有欠缺, 主要人员的能力和证书持有情况一般的, 得 5 分;</p> <p>(4) 项目团队配置岗位设置架构不合理, 工作职责不清晰, 主要人员的能力和证书持有情况较差的, 得 3 分。</p>
服务保障及安全应急	10	<p>评审内容: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 安全保障措施, 应急响应方案。</p> <p>评分标准:</p> <p>(1)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合理可行, 安全保障措施充分, 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完善的, 得 10 分;</p> <p>(2)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较完整可行, 安全保障措施较完整, 应急响应方案较完善的, 得 8 分;</p> <p>(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存在不足, 安全保障措施有缺陷,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简单的, 得 5 分;</p> <p>(4)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及奖惩办法不可行, 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 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空泛的, 得 3 分。</p>
企业管理能力	5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p> <p>(1) 有完善的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 且各项制度科学、合理、可行的, 得 5 分;</p> <p>(2) 企业管理制度略有缺陷, 可行性一般的, 得 3 分;</p> <p>(3) 企业管理制度存在严重不足, 无可行性的, 得 1 分。</p>
报价合理性	3	<p>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p> <p>评分标准:</p> <p>(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 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完整、计取准确合理的, 得 3 分;</p> <p>(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 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基本完整、计取基</p>

		<p>本合理的，得 2 分；</p> <p>(3) 技术部分和报价不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列项不完整、计取不合理的，得 1 分；</p>
业绩	10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内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提供了业绩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签订日期、双方签章，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 月之间。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p>
综合能力	4	<p>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综合能力（包括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p> <p>2、投标人持有与项目实施有关各项证书或荣誉情况</p> <p>3、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良好；具有较多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证书或荣誉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4 分；</p> <p>(2) 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一般；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证书或荣誉持有较少；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但编排有序，内容清晰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较差；无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证书或荣誉；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1 分。</p>
注：若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未做描述，则该项得“0”分。		

1、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 1 个包件，按照投标人所投包件顺序号排序优先的原则确定。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名称：新区北片集镇粪便清运养护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新区北片集镇粪便清运养护

二、承包范围：将 2 个集镇（高桥镇集镇、川沙新镇集镇）涉及 704 个点位的居民小区和公共厕所的粪便清运到王港排放站。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承包期：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月对上月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确认，作业经费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结算，2024 年 12 月按本合同款的 1/12 预先支付，以后每月月底原则上按本合同款的 1/12 支付，若有考核扣款情况在下月支付时扣去上月应扣款后支付该月所余款项；本合同最后一期费用，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支付方式原则按合同执行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

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承包费用

1. 总承包费：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承包后承包方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包括人工费、工具费、水电费、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包括保险、统缴、税等）、设备维护费、员工保险、福利及税费等。
3. 总承包费用以中标价为按月支付，最终以上级部门审核为准，多退少补。

六、垃圾清运质量管理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粪便清运运输和处置管理的规定，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基础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承担经营项目投资、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
3. 粪便清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城市市容环境作业标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浦东新区粪便清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2024）》等现行相关行业有关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等的规定和要求；标准和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4. 驾驶员须具备从业资格证。
5. 驾驶员具备 3 年以上大型车辆驾驶经验，且 2021 年以来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6. 运输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作业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车辆驾驶室、车厢本体应见本色，车牌号清晰可辨；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监控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7. 检查运输单位安全、环保、卫生和防疫等生产执行情况，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应对能力等情况。
加强安全环保、卫生防护等教育培训，编制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突发事件、特殊天气等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配备应急设备和人员队伍，根据突发情况或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启动预案、落实各项既定措施。
8. 车辆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须符合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国四柴油载货汽车不得在本市 S20 外环高速以内的道路上行驶，至 2025 年，不得在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以内的道路行驶。作业单位所用车辆应严格遵循此工作方案，并针对其中相关规定作出用车预案。
9. 原则上粪便清运作业单位应使用本单位车辆，若非本单位车辆则需提供情况说明或出示有效协议。
10. 应有完整的日常的计量数据统计，配备信息化监控系统自行监控车辆运行轨迹等，

按时提交运营月（季）报，包括运营数据、环保安全和卫生防疫、车辆作业点位及清运频次、车辆运行轨迹的截图等。安全措施到位，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污染防控设备配置完整，厂区环境整洁。抽运的粪便原则上都进王港粪便脱排站，如还田需提前报备并且在月报中体现，并做好相关台账（写明车辆、去向、量）。

11. 对运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能即知即改的当场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报告限期整改期限。

12. 做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发生重大事项的，运营企业应当在1小时内向相应的监管部门报告。

13. 应公开作业时间和联系方式，接受市民对清运、处置设施和设备运行情况的投诉和监督，及时消除来自各界的负面影响。

14. 应按要求将年度运营计划、运营报告、应急处置方案报送废管中心。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要求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指导乙方搞好粪便清运工作。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承包费。
3. 甲方负责每月对粪便清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4. 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 所有粪便均须进入王港粪便排放站。
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在进行粪便清运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一切责任及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6. 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粪便清运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粪便清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

八、监管考核和评分、扣款和终止合同

根据《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粪便清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细则（2024）》进行考核和评分、扣款和终止合同。

每个收运单位月考核总分值为 100 分；月考核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得分低于 90 分的，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应拨作业经费的 0.5%。

（一）有以下情形将作为重要事件，在原得总分后另行扣除 11 分直至考核不合格：

1. 因收运方运营方主要责任导致情节严重的安全或违反环保和卫生防疫等规范的生产事故。

2. 因收运方运营方主要责任导致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和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3. 重要事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4. 合同内粪便清运车辆在浦东新区以内但合同区域外行驶停留的（以导航轨迹或其他实证材料为准）。

（二）有以下情形将作为严重事件，在原得总分后另行扣除 21 分：

1. 查实收运方发生故意破坏或致使车载 GPS 或北斗导航系统或王港脱排站内监控系统组件失效、故意使王港脱排站内监控不能正常工作的各类行为。

2. 查实收运浦东新区以外区域粪便或其他明显非粪便类污水的行为。

其他依法应当监管的内容。具体监管考核内容见附件《考核评分细则》，重要事项多次或重复出现可加重扣分。

(三) 扣款处理：根据考核评分情况进行扣款，若合同中另有约定有扣款事项的，按考核结果或合同约定中扣款较多的执行。

(四) 终止合同：在合同期内有三次考核不合格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条款，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履行合约实施承包方案，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承包方案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如三次仍未改善，且双方审核情况属实，甲方有权提出追究违约金，每次处追究违约金额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

2. 遇有下述情况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合约，并按乙方违约处理，即在承包合同期间，如乙方违约，则扣除乙方作业经费贰万元，以作为甲方的损失补偿。

(1) 在一个承包年度内，若考核评比连续 3 次考核结果都属“不合格”等级。

(2)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的。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附件包含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可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须双方签字盖章或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章）：[合同中心]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章）：[合同中心]
-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名称：新区城市化地区粪便清运养护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名称：新区城市化地区粪便清运养护
- 二、承包范围：将城市化地区（陆家嘴、洋泾、潍坊、塘桥、花木街道、金杨新村、浦兴路、沪东新村街道、南码头、周家渡、上钢新村、东明路街道、北蔡六里地区、三林

镇杨思地区)涉及 1345 个点位的居民小区和公共厕所的粪的居民小区和公共厕所的粪便清运到王港排放站。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承包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月对上月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确认,作业经费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结算,2024 年 12 月按本合同款的 1/12 预先支付,以后每月月底原则上按本合同款的 1/12 支付,若有考核扣款情况在下月支付时扣去上月应扣款后支付该月所余款项;本合同最后一期费用,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支付方式原则按合同执行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承包费用

1. 总承包费: 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承包后承包方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包括人工费、工具费、水电费、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包括保险、统缴、税等)、设备维护费、员工保险、福利及税费等。
3. 总承包费用以中标价为按月支付,最终以上级部门审核为准,多退少补。

六、垃圾清运质量管理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粪便清运运输和处置管理的规定,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基础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承担经营项目投资、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
3. 粪便清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城市市容环境作业标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浦东新区粪便清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2024)》等现行相关行业有关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等的规定和要求;标准和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4. 驾驶员须具备从业资格证。
5. 驾驶员具备 3 年以上大型车辆驾驶经验,且 2021 年以来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6. 运输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作业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车辆驾驶室、车厢本体应见本色,车牌号清晰可辨;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监控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7. 检查运输单位安全、环保、卫生和防疫等生产执行情况,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措

施和应对能力等情况。

加强安全环保、卫生防护等教育培训，编制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突发事件、特殊天气等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配备应急设备和人员队伍，根据突发情况或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启动预案、落实各项既定措施。

8. 车辆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须符合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国四柴油载货汽车不得在本市 S20 外环高速以内的道路上行驶，至 2025 年，不得在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以内的道路行驶。作业单位所用车辆应严格遵循此工作方案，并针对其中相关规定作出用车预案。

9. 原则上粪便清运作业单位应使用本单位车辆，若非本单位车辆则需提供情况说明或出示有效协议。

10. 应有完整的日常的计量数据统计，配备信息化监控系统自行监控车辆运行轨迹等，按时提交运营月（季）报，包括运营数据、环保安全和卫生防疫、车辆作业点位及清运频次、车辆运行轨迹的截图等。安全措施到位，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污染防控设备配置完整，厂区环境整洁。抽运的粪便原则上都进王港粪便脱排站，如还田需提前报备并且在月报中体现，并做好相关台账（写明车辆、去向、量）。

11. 对运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能即知即改的当场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报告限期整改期限。

12. 做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发生重大事项的，运营企业应当在 1 小时内向相应的监管部门报告。

13. 应公开作业时间和联系方式，接受市民对清运、处置设施和设备运行情况的投诉和监督，及时消除来自各界的负面影响。

14. 应按要求将年度运营计划、运营报告、应急处置方案报送废管中心。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要求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指导乙方搞好粪便清运工作。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承包费。
3. 甲方负责每月对粪便清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4. 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 所有粪便均须进入王港粪便排放站。
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在进行粪便清运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一切责任及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6. 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粪便清运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粪便清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

八、监管考核和评分、扣款和终止合同

根据《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粪便清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细则（2024）》进行考核和评分、扣款和终止合同。

每个收运单位月考核总分值为 100 分；月考核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得分低于 90 分的，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应拨作业经费的 0.5%。

（一）有以下情形将作为重要事件，在原得总分后另行扣除 11 分直至考核不合格：

1. 因收运方运营方主要责任导致情节严重的安全或违反环保和卫生防疫等规范的生产事故。
2. 因收运方运营方主要责任导致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和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

评或扣分。

3. 重要事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4. 合同内粪便清运车辆在浦东新区以内但合同区域外行驶停留的(以导航轨迹或其他实证材料为准)。

(二) 有以下情形将作为严重事件，在原得总分后另行扣除 21 分：

1. 查实收运方发生故意破坏或致使车载 GPS 或北斗导航系统或王港脱排站内监控系统组件失效、故意使王港脱排站内监控不能正常工作的各类行为。
2. 查实收运浦东新区以外区域粪便或其他明显非粪便类污水的行为。

其他依法应当监管的内容。具体监管考核内容见附件《考核评分细则》，重要事项多次或重复出现可加重扣分。

(三) 扣款处理：根据考核评分情况进行扣款，若合同中另有约定有扣款事项的，按考核结果或合同约定中扣款较多的执行。

(四) 终止合同：在合同期内有三次考核不合格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条款，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履行合约实施承包方案，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承包方案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如三次仍未改善，且双方审核情况属实，甲方有权提出追究违约金，每次处追究违约金额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

2. 遇有下述情况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合约，并按乙方违约处理，即在承包合同期间，如乙方违约，则扣除乙方作业经费贰万元，以作为甲方的损失补偿。

(1) 在一个承包年度内，若考核评比连续 3 次考核结果都属“不合格”等级。

(2)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的。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附件包含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

可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须双方签字盖章或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包名称：新区南片集镇粪便清运养护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本项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新区南片集镇粪便清运养护

二、承包范围: 将 4 个集镇（惠南镇集镇、大团镇集镇、周浦镇集镇、新场镇集镇）涉及 108 个点位的居民小区和公共厕所的粪便清运到王港排放站。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承包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月对上月作业情况进行考核确认，作业经费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结算，2024 年 12 月按本合同款的 1/12 预先支付，以后每月月底原则上按本合同款的 1/12 支付，若有考核扣款情况在下月支付时扣去上月应扣款后支付该月所余款项；本合同最后一期费用，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支付方式原则按合同执行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

注: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承包费用

1. 总承包费: 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承包后承包方作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负责，包括人工费、工具费、水电费、油料费、车辆修理费（包括保险、统缴、税等）、设备维护费、员工保险、福利及税费等。

3. 总承包费用以中标价为按月支付，最终以上级部门审核为准，多退少补。

六、垃圾清运质量管理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粪便清运运输和处置管理的规定，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检查基础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承担经营项目投资、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

3. 粪便清运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城市市容环境作业标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浦东新区粪便清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2024）》等现行相关行业有关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安全等的规定和要求；标准和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4. 驾驶员须具备从业资格证。

5. 驾驶员具备 3 年以上大型车辆驾驶经验，且 2021 年以来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6. 运输单位应当安排专人对运输车辆作业进行监督管理，按照作业现场管理要求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车辆驾驶室、车厢本体应见本色，车牌号清晰可辨；保证运输车辆安装的监控设备正常、规范使用。

7. 检查运输单位安全、环保、卫生和防疫等生产执行情况，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措施和应对能力等情况。

加强安全环保、卫生防护等教育培训，编制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突发事件、特殊天气等应急预案体系、制定预防对策和管理措施、配备应急设备和人员队伍，根据突发情况或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启动预案、落实各项既定措施。

8. 车辆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须符合交通运输、公安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工作方案》，国四柴油载货汽车不得在本市 S20 外环高速以内的道路上行驶，至 2025 年，不得在 G1503 上海绕城高速以内的道路行驶。作业单位所用车辆应严格遵循此工作方案，并针对其中相关规定作出用车预案。

9. 原则上粪便清运作业单位应使用本单位车辆，若非本单位车辆则需提供情况说明或出示有效协议。

10. 应有完整的日常的计量数据统计，配备信息化监控系统自行监控车辆运行轨迹等，按时提交运营月（季）报，包括运营数据、环保安全和卫生防疫、车辆作业点位及清运频次、车辆运行轨迹的截图等。安全措施到位，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污染防控设备配置完整，厂区环境整洁。抽运的粪便原则上都进王港粪便脱排站，如还田需提前报备并且在月报中体现，并做好相关台账（写明车辆、去向、量）。

11. 对运营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能即知即改的当场整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报告限期整改期限。

12. 做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发生重大事项的，运营企业应当在 1 小时内向相应的监管部门报告。

13. 应公开作业时间和联系方式，接受市民对清运、处置设施和设备运行情况的投诉和监督，及时消除来自各界的负面影响。

14. 应按要求将年度运营计划、运营报告、应急处置方案报送废管中心。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要求居民遵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指导乙方搞好粪便清运工作。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承包费。
 3. 甲方负责每月对粪便清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4. 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 所有粪便均须进入王港粪便排放站。
3.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乙方在进行粪便清运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一切责任及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合同内容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6. 甲方指定的监督单位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粪便清运方案中所列人员、机械设备（工具）与现场实际不符，导致粪便清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

八、监管考核和评分、扣款和终止合同

根据《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粪便清运、处置监管考核办法细则（2024）》进行考核和评分、扣款和终止合同。

每个收运单位月考核总分值为 100 分；月考核 90 分（含）以上为合格；得分低于 90

分的，为不合格，扣除相应的考核费，每少1分扣除当月应拨作业经费的0.5%。

（一）有以下情形将作为重要事件，在原得总分后另行扣除11分直至考核不合格：

1. 因收运方运营方主要责任导致情节严重的安全或违反环保和卫生防疫等规范的生产事故。
2. 因收运方运营方主要责任导致媒体曝光，在市、区级检查和重大活动检查等中受到批评或扣分。
3. 重要事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4. 合同内粪便清运车辆在浦东新区以内但合同区域外行驶停留的（以导航轨迹或其他实证材料为准）。

（二）有以下情形将作为严重事件，在原得总分后另行扣除21分：

1. 查实收运方发生故意破坏或致使车载GPS或北斗导航系统或王港脱排站内监控系统组件失效、故意使王港脱排站内监控不能正常工作的各类行为。
2. 查实收运浦东新区以外区域粪便或其他明显非粪便类污水的行为。

其他依法应当监管的内容。具体监管考核内容见附件《考核评分细则》，重要事项多次或重复出现可加重扣分。

（三）扣款处理：根据考核评分情况进行扣款，若合同中另有约定有扣款事项的，按考核结果或合同约定中扣款较多的执行。

（四）终止合同：在合同期内有三次考核不合格或合同约定终止合同条款，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履行合约实施承包方案，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承包方案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如三次仍未改善，且双方审核情况属实，甲方有权提出追究违约金，每次处追究违约金额人民币壹万元（¥10000元）。

2. 遇有下述情况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合约，并按乙方违约处理，即在承包合同期间，如乙方违约，则扣除乙方作业经费贰万元，以作为甲方的损失补偿。

(1) 在一个承包年度内, 若考核评比连续 3 次考核结果都属“不合格”等级。

(2)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 擅自将项目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的。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附件包含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 由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 可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十三、本合同须双方签字盖章或生效, 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4-10-31 至 2024-11-07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包 1: 10; 包 2: 10; 包 3: 10;）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新区粪便清运养护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新区粪便清运养护包 2
最终报价(总价、元)

新区粪便清运养护包 3
最终报价(总价、元)